

嵊州市物流产业园-快递分拣中心项目设计（第一号）澄清文件

各潜在投标人：

现对《嵊州市物流产业园-快递分拣中心项目设计》招标文件，项目编号（A3306830770000056）（第一号）澄清如下：

一、根据土地出让合同的建设使用指标，补充以下信息：本项目主体建筑物性质为商业，容积率 0.49（原则 ≤ 1.2 ），建筑密度 21.2%（原则 $\leq 40\%$ ），绿地比例 31.2%（原则 $\geq 20\%$ ）。

二、根据最终招标文件，本项目用地面积 50335 平方米，地上总建筑面积约为 33549 平方米，1#楼使用功能为办公楼。2#楼使用功能为办公楼。3#楼使用功能为分拣中心。4#楼使用功能为分拣中心。设置机动车位 398 个，非机动车位 604 个。补充以下信息：

1、其中分拣中心面积约 25000 平方米左右，办公面积约 7500 平方米左右。

2、本项目设置 5 条分拣线，5 个分拣口，分拣中心门高 7 米左右，宽 8 米左右。

三、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12.9 附加条款：增加（9）中标人在设计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提供嵊州市大华水泵厂外立面效果图。

四、招标文件其他内容不变。

（第一号）澄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，若与招标文件中的内容有重复之处，以（第一号）澄清文件为准，请投标单位及时下载。所修改的内容对投标单位具有同样的约束力，并按要求参加投标。



嵊州市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浙江筑脸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2023 年 10 月 27 日

